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楊介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記載「壹仟壹佰貳拾陸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」，並記載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詐其總投資金00000000元，請求該公司返還投資資金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264,4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9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鄭伊汝